

4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329號

債 權 人 謝為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債 務 人 周軍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
樓 之1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、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司執字第49087號債權憑證，聲請查調債務人商業保險等資料，核其應屬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已遷至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9樓之10，此有最新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賴良杰